

# 什麼是「文化」

文化，原意為「人文化成」，即英文的「culture」。文化是指人類共同活動所創造出來的所有產物，包括：語言、文字、工具、生活型態、風俗習慣、典章制度、宗教信仰、文學、藝術……等等。所以不同的人群，自然會形成不同的文化。從另一角度來說，人之所以為人，就是因為有文化，人類與其他高等動物之不同，也就是因為人類有文化。

前中央研究院李亦園院士指出，英國哲學家羅素曾說：人類生存於世基本上有三個敵人，那就是「自然」、「他人」、和「自我」。首先要克服自然才能生存，所以創造了物質文化(亦可稱為科技文化)；為了與他人共處，所以創造了社群文化(亦可稱為倫理文化)；為了克服自己情感、心理、認知上的種種挫折、困擾與不安，創造出了精神文化(亦可稱為表達文化)。這三類文化都是可以觀察到或感受到的，所以是「可觀察的文化」。

在這些文化的深處，還存在一類無形的看不到的法則或邏輯，用來整合或避免衝突。這種不可或不易觀察的文化(作用就像語言中的文法一樣)，與上述的可觀察的文化共同形成了一個有系統的體系。這類不可觀察的文化或者亦可稱其為「文化的文法」，其實是存在於人們的下意識當中成為一種共識或默契的。

綜上所述，我們可以把文化的具體內涵列述如下：

1. 可觀察的文化：外顯的，是可以直接看到、感受到的
  - (1) 物質(科技)文化  
包括：食、衣、住、行、工具、機器、科技 … 等
  - (2) 社群(倫理)文化  
包括：語言、文字、道德倫理、社會規範、典章制度、律法 … 等
  - (3) 精神(表達)文化  
包括：音樂、文學、藝術、戲劇、宗教信仰 … 等
2. 不可觀察的文化：文化的文法

是一種內在邏輯、一套價值觀念，存在於下意識當中。